

監管概覽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政府規例、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

我們在新加坡營運本集團餐廳所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概列如下：

牌照類別	發牌機構	說明
食肆牌照	國家環境局	根據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從事零售餐飲業務必須向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第3(1)條獲委任的公共衛生處長(「公共衛生處長」)領取牌照。獲授出的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可由公共衛生處長酌情續期，並受公共衛生處長認為合適的限制和條件所約束。
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國家環境局	所有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均由國家環境局進行評估及評級，藉以鼓勵食肆的整體衛生及內務管理實現並維持高標準水平。新加坡所有食肆會獲得介乎A至D不等的評級。
酒牌	新加坡警方執照及監管部酒牌局 (「新加坡警察部隊」)	新加坡二零一五年酒精管制(供應與飲用)法(「酒精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取得酒牌(「酒牌」)方可供應任何酒精飲品。

監管概覽

牌照類別	發牌機構	說明
進口牌照或登記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p>根據法律規定，有意從事食物產品進出口或轉口的商販均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領取相關商販牌照或辦理登記。從事以下活動的人士必須向根據新加坡動物及禽鳥法(第7章)第3(1)條獲委任的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領取牌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出口或轉口肉類及魚類產品；或• 進口或轉口新鮮蔬果；或• 進口鮮雞蛋。 <p>此外，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如食品器皿)的進口需要進行登記。</p>
進口許可證	新加坡海關	<p>根據進出口登記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得根據新加坡海關法(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p>
音樂版權許可	新加坡詞曲版權協會 (「 COMPASS 」)	<p>東主在其業務場所向公眾提供音樂需要取得音樂版權許可，有關許可允許獲授權人士使用受COMPASS保護的歌曲作者和作曲家的曲目。</p>
電力裝置牌照	能源市場管理局	<p>根據電力法(第89A章)及電力(電力裝置)規例，電力和供應設施的使用及操作需獲得能源市場管理局發出牌照，以確保電力和供應設施的使用及操作由持牌電力技工操作和保養，可以安全使用。</p>

監管概覽

牌照類別	發牌機構	說明
消防安全證書	新加坡民防部隊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第29(1)條，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向處長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臨時消防許可證」)。
適裝證書	註冊 專業工程師	根據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供氣規則》(Gas Supply Code)，對於非居民物業以任何高於30毫巴的壓力運行的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燃氣運輸公司(履行其於燃氣法(第116A章)第29(4)條項下的責任)可要求負責人士指定一名專業工程師每年核證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有關部分的適裝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或營運的公司普遍適用者外，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不受特定法定或監管方面的管制。

新加坡

下文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新加坡主要法律和法規。

(a) 環境公共衛生法

環境公共衛生法規定，營運或運作食肆的人士必須向公共衛生處長領取食肆牌照。國家環境局乃有關發牌機構。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須領有食肆牌照的「食肆」包括僅以零售方式(不論所售食物是否屬於預製、儲存或包裝食物或於有關場所內供食用)出售食物的任何零售食肆，例如餐廳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食肆，並即場配製、上碟並供給消費者食用。部分業務屬於食物加工且受食品銷售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食品銷售法」)規管的零售食肆或餐飲食肆，可獲豁免環境公共衛生法的領取牌照規定。

監管概覽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須於所有時間在持牌場所內顯眼及可觸及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持有食肆牌照的持牌人必須符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

- 任何從事銷售或配製出售食物的助理或僱員必須向公共衛生處長登記；
- 儲存及冷藏、包裝、運送、銷售和配製食物；
- 持牌場所使用設備的清潔程度；
- 持牌場所的保養及維修；及
- 從事銷售或配製出售食物人員的個人衛生。

國家環境局亦實施扣分制，被法院裁定違反或獲有代價地不予檢控各違反公共衛生的情況會被扣分，視乎嚴重程度，觸犯輕微罪行不會被扣分而犯嚴重罪行者會被扣6分。食品機構如在12個月內累積被扣12分或以上，會被吊銷牌照一段時間，甚或被撤銷牌照，視乎其過往被暫時吊銷牌照的紀錄而定。

(b) 持牌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

國家環境局推出食肆及食物攤檔分級制，此系統化評級制度旨在鼓勵零售食肆的整體衛生及內務管理實現並維持高標準水平。零售食肆由國家環境局進行評估，然後獲得介乎A至D不等的評級。所有食肆應展示其評級證書，讓公眾可作出知情選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新加坡分店均獲得國家環境局分級制的A級或B級級別。

(c) 二零一五年酒精管制(供應與飲用)法

酒精管制法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取得酒牌方可供應任何酒精飲品。新加坡警察部隊是監管酒牌發放的機構。酒牌有效期為一年。倘根據酒精管制法獲委任的牌照主任發現(其中包括)持牌人就申請所提供的資料存在重大虛假或失實，或認為持牌人不再符合酒精管制法所界定的適當人選，執照主任可酌情決定取消或暫時吊銷酒牌。

酒精管制法亦規定，持有酒牌的持牌人必須遵守其他規定，例如不得在酒牌指定營業時間以外時間在其持牌場供應任或允許飲用何酒類飲品。

監管概覽

(d) 進出口規例法

進出口的管制、登記及管理乃進出口規例法(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及據此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海關法(新加坡法例第70章)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根據進出口規例法制訂的主要附屬法例為進出口規例規則(「進出口規例規則」)。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得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

出口、進口或轉運貨品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已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的「申報人」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以取得許可證。

「申報人」指由申報代理授權，代表申報代理(包括同時登記為申報代理的申報實體)就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的人士。

「申報代理」指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向(通過申報人)海關關長申請許可證(或代表申報實體(包括同時登記為申報代理的申報實體)申請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公司。

「申報實體」指有意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申請取得許可證、證書或任何文件或其他形式批准的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公共承運人或其他人士，而有關申請涉及作出申報。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除非申報實體、申報代理及申報人在作出申報前已向海關關長登記，否則申報人不得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申報，惟海關關長允許的特別情況則例外。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生效前登記的實體應被視作已進行登記。

(e)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牌照及登記)

有意望進口、出口或轉運食品的貿易商必須依法向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取得有關售賣牌照或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以下情況須向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取牌照：

- 進口、出口或轉運肉類及魚類產品(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新加坡法例第349A章)(「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或
- 進口、出口或轉運新鮮蔬果(根據植物管理法(新加坡法例第57A章)(「植物管理法」))；或
- 進口鮮雞蛋(根據動物及禽鳥法(新加坡法例第7章)(「動物及禽鳥法」))。

同時，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如食品器皿)的進口需要進行登記。進口加工食品及食品用具的登記屬免費。申請進口許可證的申請人需要向新加坡海關申報(其中包括)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登記編號。

進口商亦須確保所有進口食品符合食品銷售法、食品規例(「食品規例」、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植物管理法及動物及禽鳥法以及據此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

任何人士在未經向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登記的情況下不得進口任何食品，惟根據衛生肉類和魚類法、植物管理法及動物及禽鳥法以農業食品與獸醫服務局長發出的牌照及許可證進行者則除外。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發出的許可證進口的食品被視作已進行進口登記。

(f)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屬於人力部的職權範圍，規定每名僱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實施處理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以及確保工作人士獲提供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g) 就業法

就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當中載列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新加坡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有關僱員**」)權利及責任。

尤其是，就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就業法第38(8)條規定，有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新加坡就業法第38(5)條規定僱員每月不得加班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可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有關僱員或某類有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透過書面命令使該等有關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該等相關僱員受僱之處的顯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h) 二零一六年就業(僱傭記錄、主要聘用條款及工資單)規例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僱傭記錄、主要聘用條款及工資單)規例(「**就業規例**」)規定，所有僱主須按照就業規例附表一所列各項為僱員作出員工記錄，根據就業規例向僱員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及主要聘用條款(「**主要聘用條款**」)。

監管概覽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根據二零一六年就業(行政罰款)規例規定，人力部將設立一個框架，將涉及違反就業法嚴重性較低的行業列為「民事違法行為」，並會招致行政罰款。首先，有關違規行為包括：

- 未有發出具體分項工資單；
- 未有發出書面主要聘用條款；
- 未有保存完備及準確的僱傭記錄；
- 向勞工處處長或檢查人員提供不正確資料，但並非蓄意詐騙或誤導。

(i) 外籍工人僱傭法

(i) 一般資料

外籍工人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籍工人僱傭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工人，除非已向人力部取得外籍工人的有效工作證，容許外國工作為其工作。

就聘用半熟練或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

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就業準證的新申請人賺取的固定月薪須為3,600新加坡元或以上。

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

(ii) 服務業獲批輸入國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監管概覽

(iii) 保證金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iv) 徵費

根據二零一一年外籍工人僱傭(徵費)法令，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

有關服務行業一般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技術 (每月)	基本技術 (每日)	高級技術 (每月)	高級技術 (每日)
基本級別／1級：	450	14.80	300	9.87
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	600	19.73	400	13.16
10%以上至25%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	800	26.31	600	19.73
25%以上至4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有關服務行業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徵費率如下：

配額	每月	每日
基本／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5%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二零一二年外籍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外籍工人僱傭規例」)規定，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津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監管概覽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籍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准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津貼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另有協定者除外)；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除外籍工人僱傭法外，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的條款、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及根據入境法頒發的規例。

(v) 配額

根據服務業的配額，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本地僱員人數的66.6%或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的40%。

中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子配額上限為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的8%。

一間公司可聘用的工作准證持有人的的人數上限為該公司僱員總數(本地加外國)的15%。然而，須注意工作准證的配額會計入工作許可證的配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 18名外籍僱員及31名本地僱員受聘於Bosses Co.；
- 15名外籍僱員(其中兩名為同意書持有人，因此不計入外籍僱員配額)及20名本地僱員受聘於JC Dining；及
- 32名外籍僱員(其中一名為同意書持有人，因此不計入外籍僱員配額)及47名本地僱員受聘於J W Central，

介於人力部允許的配額內。概無僱員受聘於JC Global。

監管概覽

(vi) 同意書

同意書(「同意書」)允許家屬准證或長期居留准證(「長期居留准證」)持有人在新加坡工作，惟：

- 長期居留准證持有人已與新加坡人或永久居民結婚。
- 親屬准證持有人乃就業准證、入境准證或個人就業准證持有人的受養人。

所有其他不屬上述類別的長期居留准證及親屬准證持有人需申請獨立就業准證。

(j)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受聘而在僱傭期間遭受傷害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了(其中包括)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人力部乃相關監管機構。

工傷賠償法規定，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款支付賠償。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從事體力工作的所有僱員(不論薪酬水平多少)及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人力部部長藉憲報公告所豁免者除外。

(k)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建立的資料保護為就確認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否則有關機構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有關機構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有關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

監管概覽

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有關機構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且該名個別人士已獲知會有關用途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要求某機構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該機構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該機構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某機構更正由該機構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該機構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改，否則該機構在該個別人士同意後須盡快修改其個人資料，並向其他機構(由該機構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的個人資料，以供法律或商業用途。

個別人士可於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有關機構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機構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個人資料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該機構的服務對象且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盡快可行地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某機構已向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指定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該機構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Bosses Co.、J W Central及JC Dining已採納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符的資料保護政策。於有關採納前，該等公司概無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且自謝絕來電登記處設立以來亦無向其客戶作出任何推銷電話或發送任何文本訊息。

監管概覽

(l) 電力法

根據新加坡電力法(第89A章)第67(1)條，任何人士不得(a)使用、工作或操作或獲允許使用、工作或操作任何電力或供電裝置；或(b)向任何其他人士供應或供給使用來自任何電力或供電裝置的電力，除非根據及按照能源市場管理局根據此法授出電力或供電裝置牌照條款授權使用、工作或操作或供應。

倘物業獲Electricity (Licensing of Electrical and Supply Installations) (Exemption) Notification 電力(電力及供電裝置牌照)(豁免)通知第2(2)條所豁免，或物業的核定負載不超過45千伏安，則不須電力裝置牌照。

(m) 消防安全法

根據新加坡消防安全法第29(1)條，任何人士進行並完成任何消防安全工程須就已完成的消防安全工程向處長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法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i) 消防安全證書

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完成後才會發放。未能合規將觸犯消防安全法。

(ii) 臨時消防許可證

物業擁有人亦可在取得消防安全證書前的有限期間內申請並取得臨時消防許可證，以佔用或使用物業。臨時消防許可證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大致上已完成但餘下極少部分待合規未盡事項的情況下才會發放。發放臨時消防許可證後取得消防安全證書的時限將取決於項目的規模、類型及複雜程度。一般而言，最長授予6個月期限。

僅於項目的消防安全工程圖則已獲核准且有關工程已根據新加坡民防部隊的要求全部完成後，才能提交申請消防安全證書／臨時消防許可證。其後，物業所有人應安排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檢驗人員」)檢驗消防安全工程並證實有關項目已根據核准圖則、相關執業守則、消防安全法及據此頒佈的任何法規開展。視乎項目類型而定，可能需要兩個學科的註冊檢驗人員，即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及註冊檢驗人員(機械及電氣)。註冊檢驗人員出具的檢驗證書應連同所有證明文件一併遞交予新加坡民防部隊以供申請消防安全證書或臨時消防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消防安全法第2條，「消防安全工程」指任何防火工程、消防安全措施、相關管道工程或小型工程；及「小型工程」指(a)添置、改動或維修一幢樓宇而涉及使用可燃物料或會影響逃生或消防安全措施果效的物料；或(b)提供、延長或改動樓宇的或與樓宇有關的任何空氣調節服務或通風系統。

因此，佔用人及(a)建築師(根據新加坡建築法(第12章)註冊為建築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或(b)專業工程師(根據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法(第253章)註冊為專業工程師並擁有據此頒發的有效執業證書)(均獲聘用進行消防安全工程)須於使用或佔用物業前申請並取得消防安全證書。消防安全證書僅於項目的所有消防安全工程全部竣工後方獲發出。

(n) 供氣規則

根據能源市場管理局發佈的《供氣規則》(Gas Supply Code)，對於非居民物業以任何高於30毫巴的壓力運行的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燃氣運輸公司(履行其於燃氣法(第116A章)第29(4)條項下的責任)可要求負責人士指定一名專業工程師每年核證燃氣設備或燃氣裝置有關部分的適裝性。專業工程師須發出適裝證書。如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檢查通知，燃氣運輸公司可安排燃氣零售商終止或中斷供氣。

(o) 版權法

根據新加坡版權法(第63章)(「版權法」)的條文，侵犯版權可能構成刑事罪行，版權擁有人亦可就侵犯版權提出民事訴訟。一般而言，任何人士故意侵犯版權的行為且侵權程度嚴重及／或有關人士藉此獲得商業利益，該名人士即屬犯罪，就初犯者而言，須被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再犯或其再犯，須被罰款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施。

根據版權法的條文，在版權擁有人提出的侵權民事訴訟中，法院可頒授的濟助類別包括禁令、損害賠償、交出利潤或就每首作品作出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法定損害賠償，但合計不得超過200,000新加坡元(除非原告證明其因有關侵權招致的實際損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版權法並無訂明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低或最高賠償責任。然而，法院對於涉及版權法民事訴訟判給的損害賠償的立場普遍是作為補償。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擁有一間手工烘焙連鎖店。下文概述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及監管框架：

(a)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於馬來西亞開展業務的公司必須就每個營運處所向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獲賦權的有關地方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賦予地方部門權力以制定附例，規定未經有關市議會發牌的人士概不得在有關市議會的司法權區內使用任何處所。

地方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的有效期為期不超過三年，並可予重續。獲發執照的每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許可處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其執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執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具該執照。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任何人士如不展示或未能出具有關執照，均可被罰款不多於5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

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規定，就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及貿易附例檢控任何罪行而言，倘罪行由任何法團干犯，則於犯罪當時身為該法團董事、總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的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該罪行乃未經其默許同意而干犯，且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及防範措施以防止干犯該罪行，則作別論。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監管特許營運行業，理由是其不僅管制任何特許協議的條款，並對特許人、特許營運商、特許營運顧問及特許經紀人實施系統化登記制度。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第6條規定，特許人必須向國內貿易、合作社與消費部登記其專營範疇，然後方可開展特許營運業務。

監管概覽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未有為其專營範疇登記的特許人，如屬法人團體，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500,000 馬幣。

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第 18 條規定，所有特許協議須採用書面形式，並載有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第 18(2) 條所列全部資料。未有遵守上述規定者將使特許協議無效。所有特許協議亦應設有不少於七個工作日的冷靜期，在此期間，特許營運商可選擇終止有關協議。一九九八年特許營運法亦規定可收取及徵收費用，當中包括特許人認為必要的特許營運費、專利費及促銷費，以及規定每項特許協議的固定專營期保證不少於五年。

(ii) 與食品生產及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連同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頒佈旨在保護大眾市民避免遭受與製造、銷售和食用食品以及與之相關或有關連事件造成的健康危害和欺詐。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適用於馬來西亞所有出售食品（不論是本地生產或進口），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成份標準至食品添加劑、營養補充劑、污染物、包裝容器、食品標籤、抽取樣本程序、食品輻射、規則未有列明的食品的規定和罰款。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 13 至 17 條規定，任何人士配製及出售含有危害健康、不適合人體食用的食品以及摻雜食品，根據該法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20,000 馬幣至 100,000 馬幣不等或監禁五至十年或兩者兼施。此外，衛生署署長通過書面通知，命令從任何食肆回收、移走或不得出售食品。

此外，根據一九八三年食品法，配製、包裝、標籤或出售食品的性質、質量、成份或安全性存在誤導亦屬違法。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為了影響或促進任何食品的銷售而發佈廣告，有關廣告內容與該規例所規定任何細節不一致，或可能在食品性質、質量、成份或純度方面欺騙買家。

一九八三年食品法第 18 條規定，除罰款與監禁外，法院亦可取消有關人士根據本法例或據此制定的任何規例發出的牌照。

監管概覽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9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以下包裝食品，倘有關食品的包裝標籤並無載有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資料；或標籤規例禁止的內容或標籤所載內容不符合該等規例所規定的位置或方式。

根據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11條規定，每項待售食品的包裝須載有(其中包括)食品的適當名稱，其所包含主要成份的統稱。在某些情況下，包裝更須載有具體陳述。例如，就含有牛肉、酒精或豬肉、其衍生品或豬油食品而言，有關標籤必須包含相同成份的陳述。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亦規定，食品產品的詳細說明必須列於標籤的顯眼位置。每個標籤必須清晰持久地標示在包裝物料或永久堅固地附貼在包裝之物料上。第10條規定，如果食品在馬來西亞生產或包裝，則有關標籤應以馬來文展示，如果屬進口食品，則有關標籤應以馬來文或英文展示。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14條亦規定，除非有日期標記，否則任何人不得宣傳出售或出售附表所列食物類別。日期標記指持久標記或壓印在包裝或包裝標籤上日期，展示到期日或最短保質期。到期日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貯存方式存放後未能保存消費者一般預期質量的日期。另一方面，最短保質期是指食品根據標籤所載任何貯存方式存放後，將可保留任何默示或明示特定品質的日期。

任何零售商舖所售食品的包裝方法屬於讓顧客自行選擇者，如使用塑料包裝必須完全密封，或如使用紙包裝則包裝開端應折疊並用粘合劑封好。

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第397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或不遵守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倘一九八五年食品規例沒有設定罰款，違法者將被處罰款不超過5,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第3條規定，除非已向衛生部註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利用任何食肆作食品配製、保存、包裝、貯存、運送、分發或銷售或食品另貼標籤、再處理或再加工用途或與之相關的用途。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規

監管概覽

定(其中包括)，所有從事食品製作的食肆及配製、處理、貯存或提供食品作出售用途的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註冊證書申請所載的資料及詳情必須為衛生部部長所信納者，方會獲發出證書。有關證書的有效期為自其發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註冊證書續期申請應在其到期前至少30天提前辦理。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食肆獲發註冊證書後必須在場所內顯眼位置展示有關證書。食肆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亦必須在食肆的洗手間、更衣室或洗手盆顯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處理食物的人員在開始工作或處理食物之前要洗手。此外，食肆入口亦必須張貼告示，禁止任何人士攜帶動物進內。

根據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違反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兩年。

二零零九年食品衛生規例亦規定，東主、擁有人或佔用人及處理食物的人員對於處理食物的人員的培訓、食肆清潔、食物的配製、包裝及供應以及作出售用途的食物貯存接觸、展示應具備的一般責任。

(iii)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

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一九九九年消費者保障法」)乃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保障而頒佈。所有產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的規定，包括：

- (i) 貨品的性能、成份、含量、製造、加工、設計、結構、完成或包裝；
- (ii) 在製造或加工期間或之後測試貨品；
- (iii) 貨品附隨的標記、警告或指示形式及內容。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應適當考慮有關商品或服務的性質，採取及遵守符合消費者合理預期的安全標準。

監管概覽

所有推出作供應的貨品代表其具備可接受質量保證。如果貨品屬於適合該類別產品各種用途的常見供應產品、外觀及表面均可接受、並無細微瑕疵、安全耐用，則有關貨品的質量應被視作可接受水平。經考慮以下事項，合理的消費者於全面了解貨品的狀態及狀況（包括任何隱藏缺陷）後會視貨品為可以接受：

- (i) 貨品的性質；
- (ii) 價格；
- (iii) 貨品包裝或標籤上有關貨品的陳述；
- (iv) 貨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就貨品作出的任何聲明；及
- (v) 貨品供應的全部其他相關情況。

違反上述規定者，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500,000 馬幣。

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

馬來西亞的「清真」相關條文（即穆斯林的安全消費）乃受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監管。馬來西亞主管清真事務的負責機構是馬來西亞伊斯蘭教發展部和伊斯蘭教國家宗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的主要目的是通過禁止虛假商品說明以及與貨品及服務供應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行為及手法，以及就相關或附帶事項作出規定，從而推動良好的營運手法。

根據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清真認證及標識）法令（「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令」），除非食品及貨品已獲主管機構確認為真清或標有二零一一年商品說明法令附表一指定的標誌，否則所有食品及貨品不可稱為「清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表明有關食品或貨品可供穆斯林食用和起訴。

任何人士 (i) 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ii) 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時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為供應而展示或管有、保管或控制供應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違法，如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馬幣，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可被處罰款不超過 500,000 馬幣。

監管概覽

(iv)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

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一九七六年商標法」)規定，任何人士有效註冊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不包括認證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後，該人士即享有或被視為享有獨家權利使用有關商品或服務的商標，惟須受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存置的商標名冊當中的任何條件、修訂、修改或限制所限。只有註冊商標所有人方可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就商標侵權提出申索。

任何人士並非商標註冊所有人或可按獲允許用途使用商標的註冊使用者，其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導致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交易過程產生欺騙或混淆，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自向馬來西亞知識產權處(「MyIPO」)註冊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可每10年續期一次。

任何人士並非商標註冊使用者或所有人，其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可能導致與註冊商標有關的商品的交易過程產生欺騙或混淆，即可就商標侵權提出訴訟。

普通法對未註冊商標的保障

儘管商標根據一九七六年商標法為非註冊，現行於普通法項下有替代的訴訟因由可就假冒貨品或服務提起訴訟。若要成功就有關假冒提起有效的訴訟因由，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對方所使用的標誌為失實陳述；
- (b)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由一名貿易商提出；
- (c) 其為於貿易過程中向其準客戶或其所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最終消費者提出；
- (d) 其為刻意傷害另一名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及
- (e) 其對提起訴訟的貿易商的業務或商譽造成實際損害。

(v)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限制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土壤污染。該法亦禁止無牌在馬來西亞水域傾倒油污和廢物，並禁止焚燒活動。

監管概覽

相關法例為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其監管處理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首項計劃所列特定類別廢物可能適用於本公司。

任何人士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及二零零五年環境質量(計劃內廢物)規例放置、存放或處置計劃內廢物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不超過500,000馬幣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進一步規定，當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擔任有關公司、商號、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指稱以此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作犯有該違法行為，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違法行為，並且已在權衡其有關身分的職能性質及一切情況後，就防止違法行為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

根據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45條，環境質量處處長或任何副處長或獲環境質量處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或任何地方主管機構，可透過收取被合理地懷疑的違法者不超過2,000馬幣的款項，從而放棄對由部長訂明屬可免受檢控的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頒佈的條例下的任何違法行為的檢控。

(vi) 與僱傭及勞工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

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為被其僱主不公平地解僱及／或法律構定解僱的僱員提供法律框架及程序。一九六七年工業關係法提供透過馬來西亞工業法院尋求補償的渠道，該法院專門處理工業相關事項。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案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工資支付、僱用婦女、生育保障、休息日、工作時數、假期、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僱用外籍僱員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是指任何已與一名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馬幣)，以及從事體力勞動的員工、該等體力勞動者的監工及司機(不論彼等的每月工資)。倘僱傭合約的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的最低標準之間不一致，則以僱員所享較有利的條款為準。

監管概覽

每名僱主必須以規定格式編製及保存僱員登記冊。除非勞工處處長另行許可，否則必須根據一九五七年僱傭條例(「一九五七年僱傭條例」)規定於僱用員工的就業地點設存僱員登記冊，以及僱主必須按規定於需要時提供該僱員登記冊以供勞工處處長查閱。

任何人士干犯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或違反其條文，或據此而制定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立法且並無規定罰責，須就定罪處以不超過 10,000 馬幣的罰款。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除非已獲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在馬來西亞僱用非公民。一家公司在取得內政部批准後，必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司提交訪問居留準證申請。倘違反訪問居留準證的條件，有關準證批准可被撤銷。違規將導致僱主被處罰款不多於 5,000 馬幣或監禁不超過 1 年或兩者兼施，其中「僱主」乃根據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的定義，指任何已訂立服務合約以僱用任何其他人士為僱員的人士，包括代理、經理或有關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是一個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組成的社會保障機構，通過有效及可靠管理僱員的儲蓄，為彼等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須為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除非選擇作出供款，否則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外派人員及外籍工人毋須作出僱員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照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至於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僱主及僱員的供款比率如下：

供款人	馬來西亞公民及永久公民	
	僱主	僱員
60歲以下	12%	8%
60歲以上	6%	4%

然而，倘僱員希望維持其僱員部分供款比率為 11%，彼等必須填妥及簽署表格 KWSP 17A (Khas2016)，並提交予彼等各自的僱主。

監管概覽

倘僱主未有在規定期限內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有責任就或代表任何僱員付款，而一經定罪，彼等可被判處監禁不超過3年或罰款不多於10,000馬幣，或兩者兼施。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組織(「社會保障組織」)獲授權管理及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透過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則，倘僱員因意外或疾病(使彼等的工作能力受損或喪失勞動能力)失去能力，社會保障組織能夠為彼等僱員提供免費醫療、物理或職業康復的設施及財務援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前，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涵蓋以月薪3,000馬幣或以下為僱主工作的所有僱員。一九九一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需要為於私營部門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受聘於僱主的所有僱員投保。供款的工資上限為4,000馬幣。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對僱員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供款分為以下兩個類別：

- (a) 第一類(工傷及傷殘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主佔僱員每月工資的1.75%及僱員佔每月工資的0.5%；
- (b) 第二類(工傷計劃) — 本類別下的供款比率為僱員每月工資的1.25%，全部由僱主承擔。

倘僱主未能向社會保障組織作出所需供款，公司及董事可被處以懲罰，監禁期最長可達兩年或罰款不超過10,000馬幣或兩者兼施。法院亦可能責令僱主向社會保障組織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社會保障組織的供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

二零一六年最低工資法規定所有僱員的最低工資。

馬來半島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為每月1,000馬幣，而馬來西亞婆羅洲僱員的現時最低工資則為每月920馬幣。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就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提供立法框架。工作的個人安全、健康及福利受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監管，該法屬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權力範圍。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所載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

- (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廠房及作業制度的安全；
- (ii) 設備及物質的使用或操作、處理、存儲及運輸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為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iv) 就僱主所控制任何工業地點的部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保持工業地點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並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業地點的途徑；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其僱員提供並保持安全、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充足的工作福利設施。

僱主須就其僱員工作之安全及健康編製整體政策，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已就服務業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向服務業的僱主發出指引。

(vii) 稅務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須就各評稅年度按任何人士於馬來西亞產生或源於馬來西亞或從馬來西亞境外於馬來西亞收取的收入徵收。

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則該公司將為馬來西亞稅務居民。一般情況下，釐定行使管理與控制權的地點時將考慮公司就管理與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

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上的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須自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起按24%的稅率納稅。對於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下的居民企業，其首500,000馬幣按19%的稅率納稅，超過500,000馬幣的數額按24%的稅率納稅。倘該居民企業隸屬於公司集團而其任何相關公司的繳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上，則上述稅率不適用。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的規定，預扣稅適用於就若干類別的收入向非居民作出付款的企業。然而，馬來西亞並無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應課稅人士於馬來西亞營運或發展業務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目前的稅率為6%。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度營業額超過500,000馬幣，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

任何人士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違法，如被定罪，第一次違法須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10倍及不超過2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及其後再次違法，則被處以金額不少於稅款20倍及不超過40倍的罰款，或入獄不超過7年或兩者兼施。

(viii) 外匯管制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外匯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監管該國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外匯管理局對金融機構、付款系統及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監管和監督，以及對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作出監督以推動金融穩定，並對相關、間接或附帶事項進行監管和監督。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調回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馬幣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外匯管理規則讓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出。然而，調回資金須以外幣作出。

監管概覽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自由匯至其海外控股公司。

然而，無法保證馬來西亞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未來任何對匯返資金的限制或會限制本公司匯返股息或向本公司分派的能力，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